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*ST天龙

公告编号：2021-098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五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“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”及“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”。

公司因增加经营范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，具体内容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单晶硅晶体生长炉、单晶硅切割机床、单晶硅切方滚圆机、多晶硅铸锭炉、单晶硅籽晶炉、钢球设备、树脂金刚线、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；光伏电站的建设、运行及管理；节能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单晶硅晶体生长炉、单晶硅切割机床、单晶硅切方滚圆机、多晶硅铸锭炉、单晶硅籽晶炉、钢球设备、树脂金刚线、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；光伏电站的建设、运行及管理；节能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**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。**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5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